关于开展四川省2020年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(普及项目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今年普及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指导思想

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守正创新做好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，为党和国家、全省工作大局服务，为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

 二、项目宗旨

 普及项目应有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更加注重以人为本，更加突出社会科学工作的群众性和可推广性，以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宣传普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为提升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人文科学素养服务。

 三、选题方向

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深入推进“一干多支、五区协同”，加快推进“四向拓展、全域开放”，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县域经济发展、文化强省建设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中医药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传播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，推进四川历史文化名人创新工程实施等选题。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与对策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科学抗疫防疫，宣传普及科学防疫知识，疏导、排解社会心理压力等疫情防控相关选题。

 四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 （一）申请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独立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和编写工作。应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 （二）申请人须是申报项目的第一负责人。同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 （三）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写作专长、学科优势和学科特点，结合工作实践经验和社会需要，自己拟定选题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 （四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：

 1.课题不属于社科普及类项目，包括：无社科普及价值的通俗类读物、宣传册、研究报告、软件、译著等。

 2.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。

 3.申请人承担的省社科项目尚未结项或撤项未满3年。

 五、完成时限

 项目的完成时限为1—2年（从立项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计算）。

 六、资助额度

 参照2019年度普及项目资助额度（每项1.5万元）拨付项目经费。申请人应科学编制预算，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

 七、申报材料

 （一）纸质版《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（普及项目）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一式2份，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；

 （二）纸质版《评审意见表和论证活页》（附件2）一式6份，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；

（三）电子版《单位申报统计表》（OA发送科技处王重云）。

 八、申报受理方式及时间

 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。

 九、补充说明

 （一）将采用《评审意见表和论证活页》匿名方式，对申报项目进行通讯评审。项目申请人务必按匿名要求认真填写《评审意见表和论证活页》，论证字数不超过六千字。

 （二）不建议项目多年重复申报。